

#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5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任何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3年03月06日起至2023年03月2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等其他认购条件,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费率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果募集期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10.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认购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0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于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内地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资(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处理,投资者不得单独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C;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6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24日。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於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於3年的条件下,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合计计入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自自行承担。

##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笔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0	1.20%	0.40%
1000 < M <= 5000	0.80%	0.20%
M >= 5000	0.60%	0.1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最后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2.最后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为“日丰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日丰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2月24日收市之后“日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前,持有“日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日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2月27日收市后,“日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投资者持有“日丰转债”的,自2023年3月1日起,“日丰转债”持有者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持有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提前赎回“日丰转债”并注销,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2月27日,赎回日为2023年3月1日。赎回期间,“日丰转债”持有者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提前赎回“日丰转债”并注销,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2月27日,赎回日为2023年3月1日。赎回期间,“日丰转债”持有者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未转股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

##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帐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00×1.20%=12.0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62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10,000.00+5.20)/1.00=10,005.2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20份。

(3)认购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等其他认购条件,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费率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的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4)如果募集期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认购的基金份额除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5)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5)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  
(一)用账户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手续。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16:30。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直销渠道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不受前述限制。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①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开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③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④投资者持有储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⑤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⑥填写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

⑦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填写《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②需要提交申请日1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符合有效资产证明的投资者不低于500万元的金融资产证明;

③或者银行理财产品持有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④具有2年以上及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⑤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产品版)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注册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投资许可证、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机构资格、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填写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编号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还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⑥银行账户确认书  
⑦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⑧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工、反面)  
⑩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⑪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⑫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⑬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品类客户》以外的自然人客户《机构户必填》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品类客户》(产品户必填)

⑭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⑮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⑯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详见受益人信息登记表后目录,如公司章程、年报、审计报告、基金合同等)

⑰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首页、产品合同首页等、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有产品备案编号的需包含产品备案编号信息)

⑱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②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⑳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㉑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㉒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填写《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③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④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申请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支付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转入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至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通过直销中心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交款:  
投资者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04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电汇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83  
大额实时电汇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投资者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由认购投资者指定的资金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投资者在其募集期之外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於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於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资产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3.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经修订、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